

附件 2

《中医药科普标准知识词条编写规范（试行）》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健康中国行动有关中医药任务的要求，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与支持下，中华中医药学会启动了中医药科普标准知识库建设工作。现将中医药科普标准知识词条的名称、章节结构、内容、格式等规范如下，以规范词条编写工作，增强知识库的权威性、适用性、可行性等。

一、名称

提交入库的 word 文件统一命名为《中医药科普标准知识词条（学科——病名）》。

词条题目统一为：学科——病名。

二、选题

围绕各学科热点科普话题，符合公众搜索习惯，参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目录，以中医优势领域、病种的西医病名为切入点，确定中医药科普标准知识词条名称。

三、章节结构

前言（简述该选题的科普意义）

第一部分 概念

第二部分 流行病学

第三部分 分类

第四部分 病因

第五部分 发病机制

第六部分 诊断与鉴别诊断

第七部分 治疗

第八部分 预后与调摄

注：每个词条具体结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整。

四、内容

以科普问答的方式，梳理出各章节临床中常见的、公众关注度高的科普问题，并作出权威解答。科普问题要求**全面**、答案要求**权威**、语言要求**科普化**。每个科普问题答案尽量控制在 300 字以内。